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购买综合保险管理规定

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42 号令）《高等学校要求来华留学生购买保险暂行规定》（教外司来（2007）1078 号）为建立完善处理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保障留学生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第一条 我校实行留学生综合保险强制投保制。凡来我校注册学习的国际学生，必须在中国大陆境内购买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保险”）。留学生在入学注册和办理签证证明时须出示保险证明。

第二条 按照江苏省内高校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实际情况，我校选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为国际学生的综合保险承保单位。自费留学生购买保险的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三条 在我校学习生活的国际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都要购买保险，并根据在我校学习的期限，长期生按照学年度购买保险，短期生按照学期或按月购买保险。学校将按照留学生购买保险的期限出具相同期限的居留许可证明。暂时计划学习一个学期，但可能在第二学期继续学习或转学的留学生，应多买 1 个月（共计 7 个月）的保险。

第四条 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国际学生新生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国际学生，不投保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五条 国际学生购买保险后，若中途休学、退学或转入省

外其它院校，可凭学校出具的学籍变动证明，向平安保险办理退保。

第六条 学校以团体形式为参加保险的国际学生与平安保险签订来华留学人员综合保险责任协议。已购买保险的国际学生，按时交纳学费并注册，在学期间出险，由学校协助理赔；已购买保险但未按时交费注册的留学生，在交费注册前出险，由本人自行向平安保险申请理赔。

第七条 有关保险费率、有效期及详细保险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参见《平安保险外国留学生综合保险计划》。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